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经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59）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。大华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刘金平、綦东钰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綦东钰工作调整原因，经大华安排，指派刘肖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金平、刘肖艳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

1、拟签字会计师的从业经历：刘肖艳，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至今参与过多项企业改制上市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、清产核资、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9年，无兼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

3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4、刘肖艳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变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2日